**商务信息与调研**

**第 42期**

**（总第 615 期）**

**苏州市商务局 2020年6月19日**

跨境电商B2B出口监管试点

政策分析及苏州的应对

6月12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的公告》，宣布对于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和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的模式分别增列“9710”以及“9810”海关监管方式代码，并将于7月1日起在北京、天津、南京、杭州、宁波、厦门、郑州、广州、深圳、黄埔等10个海关开展试点，苏州全市都在试点范围之内。

1. 公告主要内容

公告明确境内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平台与境外企业达成交易后，通过跨境物流将货物直接出口送达境外企业，海关增列监管方式代码“9710”，适用于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的货物；境内企业将出口货物通过跨境物流送达海外仓，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实现交易后从海外仓送达购买者，海关增列监管方式代码“9810”，适用于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的货物。

跨境电商企业、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物流企业等参与跨境电商B2B出口业务的境内企业，应当依据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相关规定，向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开展出口海外仓业务的跨境电商企业，还应当在海关开展出口海外仓业务模式备案。

新政策落地对于跨境B2B出口企业、运营亚马逊FBA以及海外仓电商业务从业者将是一大利好，意味着未来跨境出口政策趋向明朗，更能反映出跨境整个行业的真实出口数据和交易数据。

二、增设两个新代码的主要考虑

（一）完善业务界定和数据统计。此前国家虽然一直倡导发展跨境电商B2B出口，但并未对跨境电商B2B做出清晰界定，包括苏州在内的跨境电商综试区多是通过制定业务认定办法的方式开展地方性探索。此次跨境电商B2B出口监管代码的推出，可以帮助跨境电商B2B贸易从一般贸易中剥离区分出来，一方面有利于政府准确统计外贸进出口额，掌握外贸进出口结构和发展形势，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政府推出相应的宏观调控和支持政策。

（二）回应新业态发展诉求。本次增列两个监管代码意味着政府对于跨境电商监管政策层面的创新从B2C扩展到了B2B领域，并有了实质性支持动作，跨境电商B2B企业可以使用监管代码进行申报，增加了跨境电商优惠政策对企业和创新业态的覆盖范围，为出口货物实行简化申报和便利通关提供了依据。

（三）为相关部门出台支持措施提供支点。增列跨境电商B2B出口监管方式代码将为商务、财政、税务、外汇等部门配套支持措施提供支点。此外，第127届广交会目前正在线上举办，相关部门把握改革时机在此之际及时推出跨境电商B2B出口监管创新措施，促进线上成交的货物通过新监管方式通关，对促进跨境电商健康发展具有里程碑式的重要意义。

但目前9710和9810模式的真正推行还面临一些具体问题，比如“三单对比”校验逻辑、数据有效性界定，以及数据对接规则等具体问题尚未明确，新政出台后的具体监管流程以及细节仍需进一步推进和细化。

三、与一般贸易监管方式相比的优势

（一）解决企业“买单”出口痛点。目前众多B2B出口卖家发往海外仓或小批出口的货物通常没有增值税发票，如卖家以自身名义出口，则无法退税且需要被加征增值税。业内目前通常采用购买临时的出口企业主体的单证，即“买单”的方式以所买单证的公司的名义出口，新政的出台给了B2B出口卖家一个合法、阳光的通道。

（二）通关更为便利。新监管模式充分考虑了新业态信息化程度高、平台交易数据留痕等特点，采用企业一次登记、一点对接、简化申报、便利通关、优先查验、退货底账管理等有针对性的监管创新措施。海关明确使用以上两个代码申报的货物适用全国通关一体化，也可采用跨境电商模式转关，同时还给予了跨境电商B2B出口可安排优先查验的扶持措施。

（三）降低海外仓出口退货成本。近年来海外仓以其物流成本低、配送时效快等优势被企业广泛采用，但滞销以及消费者退货的商品退运回国的问题一直困扰企业，缴税才能退运回国又增加了企业的成本。本次9810监管代码推出可帮助海关部门准确区分出口海外仓的退运货物，为财税部门制定退货免税政策提供有效支撑。

四、我市因应新监管模式的工作打算

# （一）实现业务发展和数据统计的平滑过渡。作为较早获批的跨境电商综试区，苏州已在本次两个监管代码增列之前针对跨境电商B2B出口开展了一系列探索，先后印发出台了B2B出口业务认定办法和统计办法，在全国率先建成了包括B2B出口数据在内的分国别、分地区、分类别的跨境电商数据统计体系，并向各板块下达了考核指标，下阶段要实现原有统计办法向海关监管代码项下统计数据的有序衔接，确保跨境电商B2B出口业务平滑过渡。

（二）加快线上平台功能改造。为提前应对新监管方式的实施，苏州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已完成申报新业务及进行试点所需要的改造设计，开发完成了试点需要的全部9个出口业务单证的录入操作界面，目前所有新功能已经正式上线。

# （三）开展企业需求摸排。针对本地重点跨境电商平台、重点跨境电商B2B出口企业、海外仓出口企业开展调研摸排，收集相关企业诉求和建议，组织重点B2B出口企业和海外仓出口企业积极参与相应监管代码项下业务测试工作。

# （四）做好支持政策衔接。根据新的监管方式，研究对跨境电商企业和创新业态的政策覆盖范围，同时配合好相关监管部门对下一步陆续出台的跨境电商B2B企业配套政策做好相关落实工作，以两大监管代码项下业务为重点，形成原有政策和新的支持政策的有效衔接。

# （五）贯彻落实开放再出发政策。加强与亚马逊、eBay、速卖通、京东等大型电商平台的合作对接，联合开展系列跨境电商促进活动，发挥开放再出发政策中支持企业面向境外开设网络店铺的相关支持条款效能，支持企业利用大型电商平台走向海外。

（六）支持利用线上交易会拓展市场。借助线上广交会、华交会等平台和渠道，积极推动跨境电商企业实现线上成交，同时支持企业利用苏州数字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在线接单、在线洽谈、线上推介等活动，依托新型数字化手段开拓国际市场。

# （七）推动跨境电商全业务模式发展。加强政策宣讲和服务对接，培育外贸增量，推动9710和9810模式B2B出口稳中提质。紧抓跨境电商综试区零售出口“无票免税”政策利好，全力推进9610模式和1210模式B2C出口业务实现突破，联合海关等部门协同推动8639监管代码下B2C出口业务发展。推进工业园区、太仓、吴江等地1210模式网购保税进口业务健康发展，保持和强化苏州跨境电商全模式发展的优势。

（苏州市商务局 电子商务处）

本期责任编辑：任星宇 校对：冯俊龙 审核：王志明

报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市委、市人大、

市政府、市政协办公室，省商务厅领导，省商务厅办公室、

综合处，各市、区党委、政府，各省级以上开发区党工委、

管委会，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招商局，各有关单位。

苏州市西环路1638号 邮编：215004 共印220份

电话：68630322 传真：68707112